

2020-02-14

办 号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战疫人才贷”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和动力，更大力度支持我省各级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智慧和力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联合推出“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项目。各地各单位要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密切配合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做好“战疫人才贷”项目的实施工作。各市人才办要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即收即核”原则，建立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机制，核准核实申请对象名单，及时反馈审核信息，协调有关方面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实际困难，确保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放款，为我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各地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才办
反馈。

- 附： 1.“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业务流程



附件 1：

“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和动力，更大力度支持我省各级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智慧和力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人才办”）会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广东中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深圳中行”）联合推出“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项目，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

以国家和广东省及其各地级以上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主要研发人员的在粤注册企业和科研机构可获得该项专属融资服务。对全力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产品、药物（含抗体、疫苗）的研发生产以及相关领域课题攻关的优先给予支持。

二、服务要点

（一）规模保障。广东中行、深圳中行配置专项信贷规模，优先保证贷款投放。

（二）额度更高。单一企业或科研机构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三）期限更长。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充分适应科

创企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需要，并可结合企业实际给予最长3年的还利息不还本金的宽限期。

(四) 利率更优。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全国性及广东省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年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 减 100BP（发文当月执行年利率为 3.1%），贷款企业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委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规定条件的，可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对未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全国性及广东省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和科研机构，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3.85%。

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广东中行、深圳中行承诺年利率均不高于 4.85%。

(五) 用途广泛。贷款资金可用于购置厂房设备原材料、产品生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学术交流、人才引进培养、薪酬发放等方面。

其中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项下优惠利率的企业以及符合上述(财金〔2020〕5号)条件获得财政贴息的企业，需确保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

(六)费用减免。贷款涉及的相关评估费用、登记费等全部由广东中行或深圳中行承担。

(七)申请便捷。可线上受理申请，线下专人跟进，资料和手续从简。

(八)审批快速。提供绿色审批和资金发放通道， 7×24 小时在线服务，保障高效获贷。

(九)用款方便。额度一经启用，一年内有效；300万元以下贷款网上银行自助用款，随借随还。

(十)投贷联动。引入投资机构开展股债贷联动，推荐投资银行帮助企业走向资本市场。

三、组织实施

该项目由省人才办和广东中行、深圳中行牵头负责，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和广东中行辖内各机构、深圳中行辖内各机构具体参与组织实施。

(一)发布通告。省人才办向各市人才办发出通知，广东中行、深圳中行分别向其辖内各机构下发通知，同时在广东组织工作网、广东人才网、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以及我省主要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二)申请贷款。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和科研机构可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线上按照属地原则向广东中行、深圳中行或其辖内各机构提出申请，深圳市的还可通过深圳中行普惠平台或官方微信“企业快贷”在线申请，其他市的还可通过广东中银普惠网络通

宝平台在线申请，也可到就近网点申请，并按要求提供征信授权书、订单、财务报表等简要材料。

(三) 审批放贷。广东中行、深圳中行及其辖内各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化审批流程并随即放贷。各市中行在约定时间内，将本行审批通过的“战疫人才贷”申请人名单报送当地市人才办复审，广东中行、深圳中行根据复审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授信政策。

(四) 备案管理。广东中行、深圳中行及时将获得专属融资服务支持的名单报省人才办备案。建立健全各方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机制，不断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保障措施。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2：

“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业务流程

为加速《“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落实落地，特制定以下业务流程：

一、专人对接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及辖内各机构和省人才办及各市人才办分别指定 1 至 2 名联系人，具体负责方案执行过程中政策宣导、资格审核、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等事宜。

二、办理流程

(一) 线上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研发机构通过指定平台，向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及辖内机构提出贷款申请。

(二) 线下跟进。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通过后台数据支持平台，将申请单位信息分配至辖内分支行指定联系人。由各地市分支行指定联系人通知就近网点联系申报对象，并收集征信授权、订单、财务报表和入选人才工程证明文件等简要材料。

(三) 项目报审。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

行及辖内各机构在取得客户申报材料后，在两个工作日内按照快捷流程完成审批并随即发放贷款。申报过程中，双方指定联系人对涉及人才资格的有效性及享受财政奖补信息等进行沟通确认。

(四) 资格复审。各市人才办对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及辖内各机构提交的融资支持名单进行审核，并反馈复审结果。如发现申请人涉及的人才不是市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需及时通知中行采取回收贷款或其他应对措施。

(五) 成效反馈。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定期向省人才办反馈获得专项融资支持的人才名单，适时对工作进展情况迸行分析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